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6〕53号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福环保”“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2025 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本辅导期及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依照辅导协议并结合辅导计划实际实施情况，开展对励福环保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能够及时跟进开源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安排的辅导计划，对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学习。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开源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陈亮、阎星伯、贾罗艺

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励福环保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

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 (四) 辅导主要内容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对励福环保开展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  
括:

(1) 督促公司参加年报编制相关培训,向接受辅导人员宣  
讲年报期间注意事项,杜绝敏感期内短线交易;

(2)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近期业务发展情况,  
向其介绍最新的审核动态与监管要求,向公司介绍近期资本市场  
最新政策的指导精神;

(3) 公司已完成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辅导小组持续关注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完善公司治理。

#### (五)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会同开源证券根据辅导对  
象实际情况,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和日常辅导工作。参与辅  
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自辅导工作启动至今,开源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励福环  
保完成资产及业务独立性强化、业务单据规范管理、财务处理规  
范性、成本核算整理、公司治理制度更新、财务核算系统更新等  
事宜。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

工作，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得到了一定提高，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尚未编制完成，2025 年度总体业务情况、财务情况、公司治理等情况尚待梳理；

2) 公司从事贵金属回收相关业务，受国际局势影响，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较大，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需密切关注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同时，公司就贵金属执行期货套期保值，公司期货持仓较多，因此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高。

解决方案：

辅导小组将与公司共同就 2025 年度的财务内控规范性，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会计处理重点问题进行讨论，并就相关文件进行充分审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进行质量把控；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加强期货套期保值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增加期货专业知识学习。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安排

开源证券继续委派陈亮、阎星伯、贾罗艺组成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陈亮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陈亮和阎星伯为保荐代表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关于“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

辅导机构督促辅导人员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结合辅导计划及具体实施情况，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为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挂牌公司在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第一，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现金流改善情况，避免出现财务困境；第二，继续组织励福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计算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深入学习证券法规知识；第三，督促励福环保按照规定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辅导小组逐步完成年度报告复核及分析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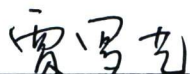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亮



阎星伯



贾罗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